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17-071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目药业”或“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8）。

2017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4:00-16: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召开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吴建刚主持，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一、出席媒体说明会的人员

1、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周艳、石妍、何隽铭；

2、媒体代表：

（1）中国证券报：周文天、官平、高晓娟、徐金忠；

（2）上海证券报：陶君、祁豆豆；

（3）证券时报：徐然、李小平；

（4）证券日报：赵家福；

（5）证券市场红周刊：刘晓旭；

（6）21 世纪经济报道：朱艺艺；

（7）每日经济新闻：谢欣；

(8) 界面新闻：施露；

(9) 经济观察报：黄一帆；

(10) 中国财富网：丁晓涵；

(11) 东方财富网：郭唯玮；

3、公司相关领导：实际控制人代表、董事兼总经理祝政，独立董事章良忠、董事会秘书吴建刚、财务总监周亚敏、监事谈婧、副总经理程海波；

4、标的公司相关领导：安徽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药业”）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葛德州；

5、相关中介机构代表：

(1)独立财务顾问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向阳、项目经理谢旭旭；

(2)专项法律顾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成所”）高级合伙人毛英律师、高级合伙人平云旺律师、魏星律师；

(3)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融兴华”）副总经理吴伟、项目经理信娜；

(4)标的资产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审华”）合伙人陈志、项目经理张娜。

二、公司相关人员在说明会上详细介绍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并就市场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本次说明会公司还通过“上证 e 互动”提前对媒体和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收集，在整理汇总的基础上，在媒体说明会上予以统一答复。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主要发言、问题及答复情况整理如下：

1、财达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向阳介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天目药业实际控制人代表、董事兼总经理祝政对本次重大资

产重组的必要性、交易定价原则、标的资产的估值合理性等情况进行说明；

3、天目药业独立董事章良忠对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或者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4、德昌药业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葛德州对标的资产的行业状况、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业绩承诺、业绩补偿承诺的可行性及保障措施等进行说明；

5、财达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向阳代表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发表意见；

6、天目药业董事会秘书吴建刚就最近五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整改情况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说明。

三、回答现场提问

具体内容请详见附件：《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问答实录》。

四、媒体说明会现场见证情况

本次媒体说明会现场见证律师为大成所高级合伙人毛英律师。毛英律师发表见证意见：本次媒体说明会会议通知的内容及方式、会议召开的程序、参会人员以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所履行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媒体说明会指引》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代表、董事兼总经理祝政致答谢词

以上为本次媒体说明会的主要内容，所涉预案内容将在回复上交所问询函时对预案作相应修改并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2日

附件：《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问答实录》

主持人-天目药业董秘吴建刚先生：

各位领导、各位来宾、媒体朋友们涉及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容已经介绍完毕，下面将进入媒体互动问答环节，首先有请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的领导提问。

07月20日 14:40

投服中心代表周艳女士提问：

尊敬的天目药业及相关方领导、各中介机构及媒体界的朋友们：下午好！

非常高兴代表投服中心参加此次媒体说明会。刚才，天目药业及相关方、中介机构已经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做了进一步的说明，让我们对天目药业及相关方的情况有了进一步的了解。

公司近年来发展态势不佳，亟需增强盈利能力，通过并购重组促进企业优化发展，是广大中小投资者所希望的。投服中心针对天目药业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和已知的公开信息进行了深入研究，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借壳、标的资产估值是否公允、业绩补偿承诺是否合理以及是否存在法律和财务风险的事项，投服中心在此提出四方面问题，希望得到天目药业及相关方的进一步解释：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借壳？

根据预案，标的资产德昌药业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合计均超过上市公司相应指标的100%，如果控制权发生转移，本次交易将被认定为借壳上市，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将参照IPO的审核标准，本次重组可能不被通过。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后，葛德州持股4.09%，

且交易对方及关联方不会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大多数名额以及向上市公司推荐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经认真研究，我们对本次交易是否存在规避借壳存在疑问？一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德昌药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核心资产和主要利润来源。德昌药业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 至 4 月的净利润分别约为 3300 万、3800 万和 960 万，上市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第一季度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约为-2154 万、121 万和-309 万；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权的权益合计 5897 万元，德昌药业预估值约为 3.6 亿元。德昌药业的净资产约为上市公司的 6 倍。另一方面，根据预案，葛德州持有德昌药业 80% 股权，对德昌药业具有绝对的控制权，同时，葛德州作为德昌药业的创始人、董事长和总经理一直以来致力于德昌药业的经营和管理，在本次交易完成以后葛德州仍将参与德昌药业的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管理，对德昌药业的之后经营和发展仍具有重要的影响。

由此可见，重组完成后德昌药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和核心资产，而标的资产可能被葛德州实际控制，公司控制权发生实质上的转移。

上述问题事关重组成败，事关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切身利益。请进一步说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变为由葛德州控制？在目前监管普遍趋紧的形势下，如果重组失败，上市公司管理层有什么进一步的措施应对这样的风险？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是否公允？

根据预案，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约 3.6 亿的收益法评估值和约 1.6 亿的账面净资产均为预估值，未经正式审计和评估。

首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 20 条规定：“评估机构、估值机构原则上应当采取两种以上的方法进行评估或者估值”。根据预案，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估值。但实际披露的估值结果只有收益法，为何没有资产基础法的估值结果以及两种估值方式的差异说明？收益法是基于企业资产未来预期获利能力来评价企业价值，而未来预期获利能力和折现率的确定存在很强的主观性，公告中并未披露详细的计算过程和选取相关参数的标准，我们对收益法估值结果能否公允地反映标的资产的价值存疑？

其次，根据欣龙控股 2016 年 11 月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德昌药业 2014 年的毛利率为 11.32%。根据这次议案，近三年以来，随着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加深，中药饮片产品价格更加透明，行业的销售毛利率和销售利润均有所下降。在这样的情况下，德昌药业 2015 年、2016 年以及 2017 年 1 至 4 月的毛利率反而上升至 19.58%、21.02%以及 23.47%。请问在主营业务未变的前提下，为何 2015 年的毛利率大幅增加？在这样的大环境下为何连续三年毛利率都领先于行业平均水平且能保持增长？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是否合理？

预案披露，葛德州作为唯一业绩承诺方，应优先以其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方式补偿。但预案中就业绩承诺覆盖比例的前后表述不一致，根据股份补偿公式，葛德州承诺的利润补偿的覆盖范围是业绩承诺的 100%，即最高补偿 3.6 亿元。但在“葛德州作为德昌药业唯一业绩承诺方的合理性”部分披露：葛德州参与业绩承诺及承担补偿义务的对价比例占上市公司购买德昌药业 100%股权所支付对价的 80%。请公司进一步明确业绩承诺补偿覆盖比例究竟是 100%还是 80%？

第一，若葛德州承诺的覆盖比例仅为 80%，剩余 20%将如何保障？孙伟也是本次交易对方，不将孙伟列为补偿承诺方是否合理？

第二，若葛德州承诺的覆盖比例为 100%，则最高补偿额将超过其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预案披露“理论上葛德州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其获得的本次交易对价足以保障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 80%以及资产减值达 80%情况下的补偿支付。”但实际上近年来出现很多未达到重组业绩补偿承诺的案例，使得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受到损害。在遇到公司股价大幅下跌且葛德州无足够现金用于补偿的情况时，上述业绩补偿将面临难以实现的风险，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亦将受到损害。此外，公司是否还有其他措施能保障葛德州能实现业绩补偿承诺？

四、本次重组是否存在法律和财务风险？

一是，根据预案，德昌药业的甘草、麻黄草收购（经营）许可证已于 2017 年 1 月过期，排放重点水污染许可证已于 2017 年 4 月 5 日过期，部分年产 1 万吨中药饮片生产线扩建项目许可证或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已过期。德昌药业的药品 GMP 证书 AH20140165 将于 2019 年到期，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 015GAP1400034 和有机转换认证证书 0150P1400306 将于 2017 年到期。根据德昌药业官网，其在亳州市谯城区大杨镇、赵桥乡建立 3 个符合 GAP 规范的种植基地，而预案披露大杨镇小李村的土地租赁合同将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到期。请说明上述已过期证照、许可证、批复文件和租赁合同重新办理的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快到期证书和租赁合同的续期是否有法律障碍？如无法续期，是否会对德昌药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标的公司的 11 项专利中有 7 项专利将于 2019 年到期，请说明该 7 项专利是否为德昌药业的重要专利，如届时未能续期，是否会对德昌药业的产品销售造成负面影响，进而直接影响到德昌药业的盈利能力？

二是，根据预案，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解决。我们注意到，天目药业 2016 年年底货币资金仅有 2984.07 万元，其自有资金明显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且截止 2016 年年末，天目药业的资产负债率已高达 78.4%，筹资现金流中通过贷款收到的现金约 1.6 亿。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筹资是否有较大难度？若无法通过银行贷款筹资，约 1.5 亿的资金缺口该如何填补？公司管理层在决策时是否预见到了这些风险？是否有相应的解决方案？

以上即我提出的四个问题，请各方予以进一步说明。谢谢大家！
07 月 20 日 14:51

主持人-天目药业董秘吴建刚先生：

首先感谢投服中心的领导，从投资者的角度，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角度提出了非常专业的提问。您的问题比较多，我先对您这几个问题逐步的重复一下，第一个问题，净利润指标超过了上市公司的 100%，是否构成了借壳？第二个问题，标的公司的利润大于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德昌药业的实际控制人葛德州是否也控制上市公司？还有重组失败后的措施。

07 月 20 日 14:52

投服中心代表周艳女士提问：

第一个问题是重组完成之后，德昌药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和核心资产，标的资产有可能是葛德州，可能被葛德州先生实际控制，所以我们认为公司控制权是有转移的风险，公司控制权转移的话就有可能被认为借壳上市，通不过本次重组，所以想请公司回答一下，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借壳？

07月20日 14:52

主持人-天目药业董秘吴建刚先生：

对第一个问题下面有请独立财务顾问，财达证券的向阳总经理来回答。

07月20日 14:52

财达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向阳女士：

感谢投服中心的老师，刚才我在方案介绍里面也简单提到这点关于借壳上市的问题，事实上这次交易虽然它的资产和净利润指标是超过了100%，标的公司的相关指标超过了上市公司的100%，但是由于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是没有发生变化的，主要几个方面我们说它不构成借壳。

第一是股本比例。本次交易之前现有的控股股东长城集团持有公司的股本比例直接和间接持有27.25%，是公司第一大股东。而交易对方葛德州和孙伟，交易完成之后合计持有的股本比例也只有5%左右，在持股比例上面不会改变天目药业控制权的问题。

第二在董事会构成。公司本届董事会设有九名董事，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六名非独立董事，现任董事会当中非独立董事当中由长城集团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人数达到了五名，超过了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一半。本次交易完成以后不会增加新的董事会成员，就是标的公司的股东，交易对方葛德州和孙伟也没有谋求进入公司董事会，这是董事会的构成方面。

另外管理层的控制，标的公司并没有要求本次交易完成以后向公司推荐高管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安排，所以本次交易完成以后，不会导致交易对方以及关联方取得管理层的大部分名额，而影响和支配公司的具体经营。

第二个大的方面，这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情形，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德昌药业和德昌药业的股东葛德州、孙伟两个人，与天目药业的控股股东长城集团，实际控制人赵锐勇和赵非凡父子之间不存在任何的关联关系，这次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收购资产的情形。因此我们从这几个方面来分析，本次交易它不构成借壳上市的情形。

07月20日 14:55

主持人-天目药业董秘吴建刚先生：

投服中心的老师对第一个问题有没有补充。

07月20日 14:55

投服中心代表周艳女士提问：

我进一步明确我的问题，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上市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和核心资产是德昌药业，德昌药业是否由葛德州先生控制？

07月20日 14:56

财达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向阳女士：

是的，葛德州是德昌药业的实际控制人和第一大股东。

07月20日 14:56

投服中心代表周艳女士提问：

是不是有可能葛德州先生控制了上市公司主要资产和主要利润来源，进一步可以推论为葛德州先生有可能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07月20日 14:57

财达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向阳女士：

但是他通过这次交易完成以后，他的持股比例达不到，然后他在董事会没有席位，在天目药业的经营层当中也不会有安排，我们认为此次交易不构成借壳。

07月20日 14:58

主持人-天目药业董秘吴建刚先生：

下面对投服中心第二个问题再重复一下，第二个问题德昌药业估值是否公允这个问题进行回答？下面有请评估机构国融兴华的老师回答。

07月20日 14:59

国融兴华项目经理信娜女士：

首先感谢提问，对于投服中心提出来的评估预案披露的没有资产基础法，基于我们目前现场工作的进展以及客户的走访还没有全部完成，所以目前的预案只提供了收益版的结果。对于估值的合理性，2016年欣龙药业收购德昌药业评估估值为3.36亿元，根据前期的现场初步预估值3.61亿元，比去年增加了约2500万元，两次出现差异的原因主要有三个方面：

1、2016年德昌药业加强了内部管理，不断完善产品结构，公司通过新版的GMP认证以来，产品质量比较稳定，公司整体运营状况良好。

2、德昌药业积极拓展新客户，截止到2017年6月底公司已与国内知名药企签署有关合作协议，与多家大客户正在接洽当中，预计今年新增客户能使公司的营业收入有所提升。

3、得力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特别是今年7月1日开始实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为扶持中医药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随着行业监管力度的加大，以及安徽省亳州市对中医饮片加工企业的整顿，亳州地区中药行业含片将有升级的表现，未来中小规模中药饮片企业要得以淘汰，德昌规模以上的中药饮片加工企业，拥有完善的控制体系以及质量检测体系，预计会有较大的成长预期。之前预案披露的，最终估值要以最终评估报告为准。

感谢您的提问。

07月20日 14:59

主持人-天目药业董秘吴建刚先生：

对第二个问题的第二个小问题，近三年以来德昌药业毛利润是上升的，由原来的19.58%、21.02%到2017年1到4月份24.47%，为什么毛利率大幅度增长，大幅度增长的原因，是这个问题吗？

07月20日 15:00

投服中心代表周艳女士提问：

行业平均水平在2015年只有16%，德昌药业连续3年保持毛利率的增长，而且远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这个原因解释一下，谢谢。

07月20日 15:00

主持人-天目药业董秘吴建刚先生：

这个问题先有中审华的合伙人陈志先生做回答。

07月20日 15:02

中审华项目经理陈志先生：

关于德昌药业的毛利率问题，我们之前的重组说明书中，14 年有过说明的，14 年公司老厂做 GMP 的复审，复审之前所在的老厂不允许做中药材生产加工的，所以在一段期间内公司的销售，大部分是以原材料销售为主，没有经过加工的过程，所以毛利率比较低，包括 15、16 年披露的数据，因为审计工作我们现在还在进行当中，所以毛利率的波动，也是我们审计重点关注的问题，这个分析的最终情况，我们会在草案中详细披露，这个分析过程还没有完全的出来。

谢谢。

07 月 20 日 15:04

主持人-天目药业董秘吴建刚先生：

第二大问题投服中心还有什么疑问？对第三个问题进行简单的阐述一下。对披露中葛德州作为唯一的业绩承诺方，他的意见承诺及补偿是否合理？因为德昌药业葛德州占比是 80%，剩余的 20%将如何保障？第三个大问题的第二个问题葛德州所承诺的覆盖比例为 100%的话，最高补偿额将超过其从本此交易中获得的对价，公司股价下跌的时候葛德州没有足够的现金补偿，补偿将面临着难以实现的风险，公司是否有其他的措施和保障，来保证葛德州先生的意见补偿承诺。

关于这两个问题，由我们的财务顾问财达证券向总回答。

07 月 20 日 15:04

财达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向阳女士：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 3 年总的利润承诺书是 1 亿 3 千 320 万元，葛德州个人从本次交易当中获取的现金对价 1.44 个亿，足以覆盖所有的业绩承诺，葛德州个人作为业绩承诺的人，我们经过反复的推敲和

考察的，完全满足这个要求的，我们股份撇开不说，他拿到的现金足以覆盖，不会出现业绩承诺补偿不能够满足的情形，中药这个行业是传统的行业，它很稳健，不会出现剧烈波动，今天爆发式增长，也不会出现断崖式的下跌，业绩承诺设置我们觉得还是稳健的稳妥的。

谢谢。

07月20日 15:05

主持人-天目药业董秘吴建刚先生：

投服中心的老师，对这个问题还有什么补充？

07月20日 15:06

投服中心代表周艳女士提问：

我们看预案的时候有点疑惑，葛德州先生业绩承诺是80%还是100%？

07月20日 15:06

财达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向阳女士：

100%，唯一的业绩承诺人，1.3亿全部是他一个人。

07月20日 15:06

投服中心代表周艳女士提问：

我们理解的最高补偿应该是3.6亿。所以这里有点前后不一致的地方。

07月20日 15:06

财达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向阳女士：

我们回头研究一下，从上市公司获得的收益能够覆盖，我们从这

个方面考虑的，可能公司方面我们回头再检查一次，感谢投服中心的老师。

07月20日 15:07

主持人-天目药业董秘吴建刚先生：

下面是第4个问题，本次重组是否存在法律和财务的风险？第一个是标的公司有证照的情况。第二个小问题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目前公司货币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如何保证对价的资金缺口，管理层是否预见了一些风险？对第四大问题第一个小问题，由请葛德州先生做一个阐述。

07月20日 15:09

德昌药业董事长、总经理葛德州先生：

投服中心的老师，关于证照问题，公司GMP证书2019年到期，因为证照到期是5年一个期限，认一次证要5年，我们会在认证到期之前提前一年进行准备，提前一年申报，会在2019年到期之前重新拿到GMP证书，这是没有问题的。

第二关于麻黄草经营许可证的问题，麻黄草属于国家管制的特殊商品，需要当地政府经信委来批，批这个东西我们的证照不到期，政府不给你无缝对接，你重新再申请，大家可以在亳州市官方网站上查到，安徽省已经受理我们复证的要求，近期会来核查发证。麻黄草的用量比较小，它属于毒性的东西，对我们的产值没有什么影响。

第三是关于排污许可证的事，我们中医饮片行业，它没有高污染，它不属于高污染高危行业，它发证是有一个限度的，应该是在环保部门，达到一个什么样的排污水平，真正污染了，给你控制，有一个量，达不到这个量不发证，但是要定期的进行监督检验，允许排放。对我

们的生产经营没有什么影响。

谢谢大家，谢谢媒体。

07月20日 15:10

主持人-天目药业董秘吴建刚先生：

谢谢葛德州的回答，对本次募集资金失败的情况下，公司如何来保障，这个问题请我们总经理祝政先生来回答。

07月20日 15:10

天目药业董事、总经理祝政先生：

本次公司对募集配套资金已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现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不足部分将以本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方式补足，公司将与控股股东协商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同时与合作金融机构进行沟通合作，提高对公司的授信额度，采用间接融资缓解公司资金压力，融资和付款进度根据协议安排分布实施。

07月20日 15:12

主持人-天目药业董秘吴建刚先生：

尊敬的投服中心老师，对第四个大问题还有什么需要补充？

07月20日 15:13

投服中心代表周艳女士提问：

我再补充一个问题，德昌药业在淮城区大杨镇，这是一个德昌药业非常重要的种植基地，但是大杨镇小李村的土地合同2018年底就

要到期了，不知道这个种植基地的土地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07月20日 15:15

德昌药业董事长、总经理葛德州先生：

土地续期没有什么法律障碍，因为当地政府鼓励中药材产业发展。我给大家简要说明一下，亳州市有120万亩中药材的种植基地，政府每一亩补贴一千块每年，为了中药材的发展，在种植这块的补贴，亳州有一个中药材种植和经营的传统历史优势。不知道这个回答您是否满意。

07月20日 15:15

主持人-天目药业董秘吴建刚先生：

非常感谢投服中心领导精道专业的提问。中投服中心的问题到此结束，下面进入媒体提问环节。下面有请中证报记者提问。

07月20日 15:16

中国证券报记者提问：

大家下午好！我有两个小问题给实际控制人代表，我们注意到第二大股东在此次重组之前曾多次举牌公司，其持股比例已经非常接近控股股东，因为过去多年上市公司都处在股权争夺当中，请问此次重组是维护长城集团控股地位的一种安排吗？如果这次重组失败的话，实际控制人是否会考虑增持股份，来保障公司稳定的发展。第二个问题，天目药业作为杭州第一股，近年来经营业绩不理想，请问长城集团接下来会有哪些措施和规划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谢谢。

07月20日 15:16

主持人-天目药业董秘吴建刚先生：

这个问题请实际控制人代表董事总经理祝政先生回答。

07月20日 15:17

天目药业董事、总经理祝政先生：

非常感谢您的提问，公司是2017年3月27日起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对外界传闻的应对举牌是没有关联关系的。公司此次停牌是为了实施公司董事会的发展战略，通过外延式并购把天目药业打造成大健康产业平台，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2007年以来，公司处于盈利和亏损的边缘，主要原因有四方面，一是公司控股股东几经易主，导致公司经营策略不断变化，核心战略规划无法延续。二是公司经营层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频繁更换，削弱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工作的连续性也明显受到影响。三公司内部管理不够规划，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停滞不前。四公司多年来一直致力于重组并购，而一直未果，无法注入优良资产，这是我们认为2007年以来，天目药业相对不是很理想的主要原因。

2015年11月，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受让原股东的全部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之后，长城集团十分注重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策略，有效稳定公司经营管理层，加强内部管理，规范生产操作流程，重塑销售体系，以市场为导向，以管理为依托，集聚资源优势，对加速推进医药企业转型升级的同时，充分发挥平台的优势，进行外延式并购战略，加快产业优质资源的有效整合，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经营已经进入良性发展态势，近年按计划改造认证的GMP各生产线将全面恢复生产，公司经营业绩将会有所改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与主业有协同效应的优质资产，无疑会产生很好的协同发展效应，必将很好的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

绩，同时也可以扩大资产规模和收入规模。

不管公司此次重组失败与否，我公司控股股东长城集团会按照长城集团内部增持计划进行增持，2017年3月21日，公司于指定媒体上公告，《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通过参与信托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天目药业不低于1%，且不超过增持后长城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天目药业32%的股份。2017年6月21日，公司于指定媒体上披露，《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截至2017年6月20日，因天目药业于2017年3月27日公告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27日停牌至今，目前为止尚未实施以上增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长城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07月20日 15:18

主持人-天目药业董秘吴建刚先生：

刚才祝总已经对第一个问题进行详细的回答，对第二个问题也有请祝总来回答一下。

07月20日 15:19

天目药业董事、总经理祝政先生：

首先感谢提问的记者，我们公司股票是93年8月23日在上海证交所挂牌交易，成为杭州市第一家上市公司，也是全国第一家中药制剂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一直比较稳定，主要包括原料药，中成药，西药、保健食品生产和销售。医药行业是高投入，高回报行业，但投资

回报期长，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天目药业作为一家医药行业的公司。2015年11月之前，控股股东几经易主，公司管理层频繁更换，导致经营策略不断变化，发展处于停滞不前的状态，因此公司业绩确实不是很理想。

2015年11月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受让原控股股东的全部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长城集团入主天目药业后，明确表示：

一是不搞短期行为，公开多次声明做好天目药业的决心，并明确表示，过去没有，现在没有，将来也不会出现出让控股权，这是控股股东非常明确的态度。所以稳定了天目药业内部的人心。

二是，重塑实际控制人形象，董事会实际控制人赵锐勇先生明确表示，在天目药业走出困境前不在天目药业领一份工资，不在天目药业报一张发票，天目药业的发展过程中，需要长城集团支持，他将全力支持，他这样说也这样做的，比如我们在经营过程中出现资金短暂的紧张，集团无私的借给我们，生产需要担保贷款，集团也给予支持，所以对天目药业的发展，控股股东是尽了力的，也是付出了很多。

三是明确企业发展目标，通过内生式管理，外延式并购，充分发挥平台的优势，努力将天目药业打造成医药产品，医疗服务，营养保健，健康咨询等为一体的旗舰型的企业。

四是不惜代价打好天目药业发展基础，全力支持经营层提出的全面启动，推动黄山天目、本级制药中心的生产线 GMP 等技术改造，投资强度天目药业前所未有的。2015年11月成为控股股东以后，天目药业技术改造力度非常大，2016年是高强度的投入，2017年还在持续之中，所以说总体上天目药业看上去在数据上有所变化，但不是很大，我们认为隐含着以后会有大的变化，因为这块是我们的历史旧帐，该

投入的进行了高强度的投入，使企业具备快速发展的基础。

五是全力支持经营层抓好企业发展，抓住做好公司制定经营策略，加强内部管理，有效降低成本，规范操作流程，确保产品质量安全，调整销售策略，有效拓展销售渠道，长城集团对天目药业这块工作应该说是倾入了很大的心血，给予了很大的支持，也为天目药业发展奠定了一定的基础。正因为公司 2016 年初开始对本级制药中心以及黄山天目二期生产线进行 GMP 技术改造，导致公司大部分产品处于停产状态，因此 2016 年公司业绩不是非常理想，只有 100 多万，尽管我们认为经营层在这一年中间经过了非常艰苦的努力，也做了大量的工作，同比还是增长有一定的数量，但是可能离中小股东对经营层的要求，对经营层的期望还是有差距的，这与我们进行大面积的技术改造，大量的投入还是有比较大关系的。目前，我们公司各条生产线的改造，GMP 认证工作正稳步推进，预期各产品生产线将于下半年全面恢复正常生产，全面恢复正常生产以后将给 2018 年及今后公司的生产销售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将极大的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谢谢！

07 月 20 日 15:20

主持人-天目药业董秘吴建刚先生：

谢谢中证报记者的提问，谢谢祝总的回答。下面有请上证报的记者提问。

07 月 20 日 15:22

上海证券报记者提问：

大家好，我是上海证券报的记者，我有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我们关注到在重组预案中，标的资产德昌药业按照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

生产，请公司具体介绍一下德昌药业前五大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还有本次交易是否会对标的资产的客户稳定性带来影响。第二个问题，近年以来国家药检部门通过飞检、抽检等形式加大了中药市场的监管力度，越来越多的中药企业因为原材料问题而登不上药监总局的黑名单，那么德昌药业如何公司中药饮片及上游中药材产业链的质量安全？行业监管趋严是否会对公司带来影响，请公司高管予以解答。谢谢！

07月20日 15:24

主持人-天目药业董秘吴建刚先生：

非常感谢上证记者的提问，第一个问题标的资产以销定产的方式，我们有请德昌药业总经理葛德州先生来回答。

07月20日 15:26

德昌药业董事长、总经理葛德州先生：

首先感谢媒体朋友的提问，德昌药业主要销售客户为中成药制药企业和各类医院大型连锁药房，主要销售区域集中在华北和东北地区。报告期内，客户稳定，有公司合作十年以上的客户应该占一半以上，公司通过良好的产品质量和客户的维护，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客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我公司现有经营团队的稳定性，给予较高的自主权，以充分发挥我公司长期积累的行业经验和业务能力，保持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德昌药业在保持原有客户的基础上，借助上市公司优质平台资源，会继续拓展业务，提升公司的知名度，打造中药材种植、生产、加工与销售为一体的产业链，致力于发展中医药产业事业。上市公司将在我公司日常经营，客户资源，产品的宣传等方面会给予我们很大的支持。故本次交易对我公司客户的稳定性没

有影响。谢谢！

07月20日 15:29

主持人-天目药业董秘吴建刚先生：

谢谢葛总，对于第二个问题飞检力度的加大，如何来保障饮片的质量，也请葛总来做一个回复。

07月20日 15:29

德昌药业董事长、总经理葛德州先生：

谢谢媒体朋友，国家对药品食品持续的加大检查力度，这是民生所需，大家都需要，食品药品有一个安全的环境，对于规模企业来说是利好的消息，散、乱的小企业将不复存在，我们公司一直致力于在产品的质量上，在原材料采购的渠道和质量的把控上下功夫，最终目的是要确保我们的产品质量稳定、可靠，使老百姓用药安全有效。

谢谢大家。

07月20日 15:30

主持人-天目药业董秘吴建刚先生：

谢谢上证报记者的提问，谢谢葛总的答复，下面有证券日报的记者提问。

07月20日 15:30

证券日报记者提问：

我这儿有两个问题，问题一：贵公司2016年财务报表被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称，会计师未被允许接触公司联营企业杭州融峰、深圳天目的财务信息和管理层，且未能获取上述

两公司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请公司对保留意见后续安排及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问题二：根据公司公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先购买海南伊顺制药有限公司，后又变成安徽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请告知终止海南伊顺而转向德昌药业的原因？

07 月 20 日 15:31

主持人-天目药业董秘吴建刚先生：

感谢证券日报的记者提问，对于第一个关于 2016 年财务报表的问题，下面有请天目药业的周总来做一个阐述。

07 月 20 日 15:31

天目药业董事、财务总监周亚敏女士：

感谢媒体朋友的提问，公司 2016 年年报被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事项是：公司对联营企业杭州融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天目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年度分别确认了投资收益-28.94 元、-20,332.27 元。杭州融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公司认缴与实缴出资均为 100 万元，占股权比例为 33.33%；深圳市天目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45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 980 万元、实缴 200 万元，占股权比例为 40%。

由于会计师未被允许接触上述两公司的财务信息和管理层，且未能获取上述两公司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因此，会计师认为无法对上述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公司 2016 年度对上述两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所保留意见事项，对保留意见事项进行以下安排：

1、2017年6月13日，公司与自然人赵静签定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杭州融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3.33%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赵静。2017年6月14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7年6月23日收到自然人赵静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2、2017年6月15日，公司与自然人黄伟飞签定《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深圳市天目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黄伟飞，并于2017年6月23日收到自然人黄伟飞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该《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黄伟飞自支付股权转让款之日起，即成为该股权的合法所有者，对该股权依法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公司自收到股权转让款之日起，不再享有与该股权有关的任何权利，亦不承担与该股权相关责任、风险及义务。黄伟飞已经充分知晓公司对深圳市天目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认缴资本未全部出资到位，自愿承担后续的出资义务和公司认缴资本未到位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根据浙江汉鼎律师事务所2017年6月23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天目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法律意见书》（2017（非）第0020号），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公司与该股权相关的责任、风险和收益权已经全部转移给自然人黄伟飞。

2017年6月2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向公司出具了《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重大影响在股权转让后得以消除的专项意见》（瑞华专函字[2017]24030005号）。会计师表示此前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保留意见事项对公司报表的重大影响已消除，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谢谢。

07月20日 15:34

主持人-天目药业董秘吴建刚先生：

谢谢周总的回答，对于证券日报第二个问题，由我来答复。

2017年5月份，标的资产海南伊顺药业有限公司经尽调、审计、评估后，公司发现海南伊顺因其控股股东与其他合作股东之间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所以公司最终决定终止与海南伊顺药业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进程，详细情况公司已于2017年5月27日发布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7-054），这里面已详细说明。

而此次标的德昌药业作为公司前期一直持续关注的标的公司之一，在经公司初步尽调后，认为德昌药业地处四大药都之首的安徽亳州，其已经在中药饮片行业内深耕多年，生产经营规范，产品品类齐全，一方面可以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原材料供应，实现产业链的上游延伸，加快产业优质资源的有效整合；另一方面公司在聘请了中介机构对德昌药业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后，认为德昌药业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其资产置入上市公司之后，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较大提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经上市公司与德昌药业友好协商之后，已形成了一致意见，因而公司做出了并购德昌药业的决定。谢谢。

下面有请证券时报的记者提问。

07月20日 15:35

证券时报记者提问：

天目药业的各位领导下午好，我是证券时报的，我想提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咱们这次的交易标的德昌药业在2015年11月和2016年

的7月份，分别与香雪制药和欣龙控股都有实质性的接触，没有与上市公司一直合作的原因是什么？包括咱们这次德昌药业与天目药业重组的背景是什么情况？

第二个问题德昌药业标的，从事的中药饮片，这个行业在国内发展的比较混乱，药品的质量也都是参差不齐的，想问一下德昌药业在这个行业是否受到过监管部门的处罚？因为预案当中没有对这方面进行过披露。

谢谢。

07月20日 15:37

财达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向阳女士：

感谢证券时报的提问，德昌药业在15年和香雪制药做了一个初步的接触，签了一个框架性的协议，协议有效期是半年，在接下来后面的时间当中，双方没有做进一步的沟通，这个事情没有往下走，仅仅签了一个框架战略合作协议，后续工作没有继续开展了。

去年和欣龙控股重组，终止的原因，欣龙控股在媒体上面进行了披露，确实是因为当时的环境发生了变化，监管政策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交易各方，因为不仅仅只有德昌药业这个标的，还有另外的标的，核心条款没有达成一致意见。还有一个原因对于重组时间安排进度，晚于相关各方的预期，基于这几方面大家坐下来充分沟通以后，认为推进这次重组的意义存在着很大的不确定性，所以交易各方就决定终止和相关控股的重组工程。

和天目药业重组，德昌药业这个标的公司一直有关注，天目药业这些年一直都在寻找跟行业相关的优质的标的，前期一直在接触，这次终止海南的伊顺以后，转而跟德昌谈判，经过初步调查以后，觉得这个标的跟天目结合以后产生很好的协同效应，而且这个标的经营比

较稳健，比较规范，能够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和投资者带来很好的回报，大概就是这样的情况。

谢谢。

07月20日 15:40

主持人-天目药业董秘吴建刚先生：

第二个问题关于盈利能力上半年下降的问题，请审计机构中审华陈志先生做一个阐述吧。

07月20日 15:40

中审华合伙人陈志先生：

重组依然显示标的公司今年上半年盈利有一个下降，因为公司经营有季节性，加上一季度有一个农历新年，这个时候是淡季，对生产有影响。

第二部分，公司的客户有一部分在上半年进行了GMP的认证，对公司的销售会有影响。具体的影响，因为我们还在审计过程当中，会在后续的审计过程当中进一步关注。

谢谢。

07月20日 15:43

主持人-天目药业董秘吴建刚先生：

对这个问题德昌药业的葛总有什么补充的？

07月20日 15:44

德昌药业董事长、总经理葛德州先生：

我补充一下刚才证券时报的朋友提的质量问题。

我们德昌药业从 05 年开始搞 GMP 认证，搞中药饮片，中药饮片是承上启下的加工体，我们做了大量的工作和努力，目前为止没有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谢谢。

07 月 20 日 15:50

主持人-天目药业董秘吴建刚先生：

谢谢证券时报记者的提问，谢谢前面几位的精彩回复。

下面有请证券市场红周刊的记者提问。

07 月 20 日 15:52

证券市场红周刊记者提问：

我有三个问题提问如下，问题一，从草案内容来，德昌药业每年应收款项较高，在 2014 年到 2015 年期间，应收款项占营收比例分别为 52%和 48%，相较同类行业公司如康美药业，公司的赊销比例明显偏高，正因应收账款占比较多，占用了公司大量现金流量，不仅导致公司资金相对紧张，这也给公司回款带来风险，对此公司有没有具体的解决措施？德昌药业目前来看极其普通，公司收购其原因是否为了避免退市。

问题 2，本次重组会改变经营困难的现状，本次增发的目的究竟是为了提升业绩，还是为了稀释举牌方汇隆华泽方的股份呢？大股东长城集团是否会参与增发？请予以解释？

问题 3，公司总经理祝政刚才提到 GMP 改造项目，请问公司 GMP 改造为何迟迟不做的的原因，什么时候做？请公司予以解释。

谢谢。

07 月 20 日 15:55

主持人-天目药业董秘吴建刚先生：

非常感谢证券市场红周刊的记者提问，有请中审华的来解答，葛德州到时候做补充。

07月20日 15:56

中审华合伙人陈志先生：

我们在审计过程当中关注到公司应收帐款，和同行业相比偏高，根据我们初步的了解应收帐款的占比并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的影响，目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也是处于比较好的状态，占比的原因初步的情况是根据公司营销的变化，具体请葛总补充一下。

07月20日 15:57

德昌药业董事长、总经理葛德州先生：

感谢红周刊的媒体朋友，我们中药饮品行业是农产品初加工产业，是承上启下的一个加工体，我们一方面和农民打交道，一方面和企业打交道，应收款的问题，公司自经营以来一直处于这个水平，相当于差不多，也不是猛增，也不是猛少，但是跟这些上市公司相比，比如说康美，我们不能同日而语，大家在媒体上都可以看到，我们就一个主业，中药饮片的加工，它是一个线性的东西，采购、加工、卖出去，老客户早给一天钱，晚给一天钱，以后我们在应收款催收上面加大力度。

谢谢。

07月20日 15:58

主持人-天目药业董秘吴建刚先生：

对于公司收购德昌药业是否为了避免退市，包括后面第二个问

题，这次增发是牺牲举牌方的汇隆华泽股份，对于前面几个问题都已经有所阐述了，这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是公司董事会的发展战略，外延式的并购把天目药业打造成大平台，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完成以后，上市公司的股本增加，举牌方汇隆华泽如果不参与增发，持股比例略有下降，本次增发虽然牺牲了举牌方汇隆华泽的股份，但这不是本次的目的，最主要的目的是为了收购优质资产。对于大股东是否会参与，具体方案会以公司的公告为准。

第三个问题，公司的 GMP 改造为什么迟迟不做，什么时候做？请天目药业的程海波先生做解答。

07 月 20 日 15:59

天目药业副总经理程海波先生：

关于改造祝总提过一个大概，下面我具体解释一下，天目药业旗下有两个，一个是本级的制药中心，公司本级制药中心 GMP 证书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没有做相应的安排，长城入驻之后确定了紧紧围绕大健康产业的发展，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的总的策略，随即在 2016 年的 1 月份进行了临安板块 GMP 的改造，在 2017 年的 6 月份，我们已经取得了浙江省药监局给我们的受理通知单，后期我们根据药监局现场检查整改完成以后取得 GMP 证书，这是我们临安板块固药 GMP 改造计划。我们 3 月份 GMP 证书到期，我们 12 月份启动这项工作，目前按计划进行推进，按照计划我们在 8 月份完成这个改造工作。

另外一块是黄山天目药业，黄山天目的证书 12 月 31 号到期，其实我们早在 2014 年启动了 GMP 改造工作，由于黄山厂属于老的市区搬到新的经济开发区，属于异地改造，当时我们决定对黄山的改造分

两期进行，一期是我们主打产品，是我们胶囊剂的认证，这项工作在我们的 2015 年的 7 月份已经取得了一期 GMP 证书，长城 10 月份进来的，2015 年底加快推进二期 GMP 的改造，2017 年的 6 月份，黄山已经取得了二期 GMP 的证书。所以对于 GMP 的改造，不是迟迟没有做，从长城进来以后相反我们是高度的重视，大力的支持，也得益于相关人员的努力工作，目前各项工作都在按计划进行当中。

谢谢大家。

07 月 20 日 16:00

主持人-天目药业董秘吴建刚先生：

非常感谢红周刊的提问，非常感谢前面几位领导的答复。由于时间的原因。根据上市公司重组上市媒体指引的要求，公司通过上交所上证 E 互动和网络平台的 E 访谈栏目，收集投资者比较关注的共性的问题，在媒体说明会上统一答复。公司召开媒体说明会公告规定的时间范围内，上证 E 互动和 E 访谈平台上未收到投资者提问，特此说明，并希望投资者未来继续关注。下面有请大成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07 月 20 日 16:01

大成所高级合伙人毛英女士：

本次媒体说明会会议通知的内容及方式、会议召开的程序、参会人员以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所履行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媒体说明会指引》的相关规定。

07 月 20 日 16:03

主持人-天目药业董秘吴建刚先生：

谢谢，接下来是本次媒体说明会的最后一个环节，请公司天目药

业董事、总经理祝政先生致答谢辞。

07月20日 16:05

天目药业董事、总经理祝政先生：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来宾，各位媒体朋友，首先我代表天目药业感谢投服中心的领导和各位媒体朋友在百忙之中出席本次媒体说明会，感谢大家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和关心，也感谢所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的辛勤付出。本次资产重组是天目药业发展历程中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总体战略发展规划，如本次重组顺利完成，公司将延伸到产业链上游，产品类型拓展至全品类的中药饮片，形成中药材种植、中成药研发、保健品和中药饮片生产和销售的完整产业链格局。此外，公司将建立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拓宽营销渠道，提升运营能力，为后续在中药制药产业的深耕布局打下坚实基础。

我们真诚地希望在公司未来的发展道路上，能够一如既往地得到广大投资者和媒体朋友的关心和支持，同时，我们也会始终如一遵守上市公司的管理规定，严格信息披露，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也欢迎大家通过各种形式与我们沟通互动，让大家充分了解公司的业务情况和成长规划，并给予我们指导和帮助，我们有信心让天目药业持续健康发展，再创辉煌，用实际行动回馈社会和广大投资者。

再次感谢大家，谢谢！

07月20日 16:07

主持人-天目药业董秘吴建刚先生：

时间关系，本次媒体说明会到此结束，再次感谢各位投服中心领导和各位媒体朋友的到来，感谢各位投资者对公司本次交易的关注和支持，谢谢大家。